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峨眉山市公安局、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峨眉山市公安局毛发检测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峨眉山市公安局毛发检测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38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  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

日期: 2021年12月27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)